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2292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科 缮

申 请 人 嘉兴科缮防水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吉杨路126号25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标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油漆；清漆；防水粉（涂料）；防腐蚀剂；金属用保护制剂；防锈制剂；着色剂